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94年4月13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9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

98.11.18 本校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0.04.20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及第5條條文

100.11.16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及第6條條文

102.11.20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

103.04.16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3.11.19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

105.04.13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5.11.2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0條

106.4.19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

106.5.24 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

108.4.10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08.5.8 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09.6.17 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09.8.19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11.3.30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5.4 本校110學年度第1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5條

111.11.16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10條

111.12.7 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5、10條

112.11.15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4、5、6條

112.12.13 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款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詳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或學術性期刊(詳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第四條 獎助標準：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調整之。

第四條之一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之期刊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二位以上，須提供並列第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刊登年度以正式獲刊登卷期之年度為依據），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網路版) 收錄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 原 THCI Core) 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排名百分比（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函示辦理。

(七)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度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

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論文彙編。
- (四)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 (五)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惟如循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未經出版中心審查之專書，則逕以甲等專書之獎助額度核予補助。
- (六)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該研究中文簡介，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